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

多謝黃潔貞議員。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特區政府關注涉及婚姻和家庭關係訴訟案件的情況，考慮到相關案件具有親屬倫理的特性，與一般民事糾紛所具備的對抗特性不盡相同。為此，特區政府經研究並聽取業界及相關社團的意見及建議，結合本澳情況，制定了第3/2025號法律《家事案件調解制度》。法律參考了家事案件訴訟程序中的調解和會議步驟，引入訴前調解制度，在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提出聲請前，由家事調解員介入進行調解，期望於訴前讓當事人在一個較為和諧的環境下處理爭議，達致共識。

首先，就議員關注的法律生效至今調解服務的執行情況，為配合法律的實施，社工局於2025年初已開展一系列工作，包括：訂定家事調解執行程序和指引，構建“家事案件調解檔案管理系統”，甄選及委任家事調解員等。自2026年1月1日法律生效至5月31日，社工局合共收到近350個查詢，提出申請調解的個案共170宗，已完成家事調解程序的個案共有104宗；其中3宗達成和好，16宗達成全部或部分協議，38宗未能達成協議，39宗無法調解，另有8宗，是在申請階段、調解過程中提出取消作歸檔處理。申請人年齡主要集中在30至59歲，性別比例各半，涉及訴訟離婚、親權歸屬、扶養給付及家庭居所方面。

其次，就議員關注的為家事調解員提供相應的專業培訓方面：

- 首批共 46 名具備家庭服務經驗的家事調解員已於 2025 年完成培訓，當中既包括社工局 25 名社工人員，也有來自 3 個民間機構的 21 名註冊社工，已全部納入《家事案件調解制度》網頁內家事調解員名單之中。2026 年，社工局將為首批家事調解員安排強化培訓。
- 第二批家事調解員之培訓工作會與法務局、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，於第三季開展，預計可增加 10 名合資格人員。此外，今年 3 月，社工局亦與提供家庭服務的社服機構前線工作人員，開辦有關家事法律知識及家事調解程序執行情況講解會，以提升前線人員對相關法律的認識。

最後，就議員關注的家事調解員的需求評估方面，按照法律生效後申請調解的情況，預計每年申請家事調解的個案介乎 400 至 500 宗，以現階段每名家事調解員每年需跟進個案介乎 10 至 20 宗計算，預見短期內家事調解員的數目能滿足社會的需求。未來，社工局會與法務部門保持合作，持續推動及邀請民間機構社工參與相關的培訓，讓更多合資格人員加入家事調解員的行列。

以上是我對問題的答覆，感謝大家對社文範疇工作的關心和支持，謝謝！

社會文化司司長

柯嵐

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